

#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启事

因工作需要，春晖路街道办事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聘用制工作人员 1 名，现将招聘启事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岗位

平安稳定岗：从事平安稳定信访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招聘条件

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重庆市户籍退役军人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犯罪前科、无劣迹；

（二）踏实细心，吃苦耐劳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，品行端正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
（三）年龄 35 岁（含）以下（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即 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（四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五）会操作电脑，熟练使用 WORD、EXCEL、PPT 等办公软件，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、人际沟通能力，能够耐心细致做好群众服务工作。

## 三、招考程序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政审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### 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:2026年10月12日-10月16日(9:30-12:00, 14:30-17:30)

2.报名方式:现场报名。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,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。

3.提交资料: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历证书(含学信网注册备案表)、近期免冠1寸彩色登记照片1张、退役军人需提交退役军人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### （二）笔试和面试

1.资格审查。对报名提交资料进行审查,审查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进入笔试、面试。

2.笔试。笔试方式为撰写一篇综合材料,百分制,笔试成绩占总成绩50%。

3.面试。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,百分制,面试成绩占总成绩50%。

4.考试成绩计算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\*50%+面试成绩\*50%(保留小数点2位)。

### （三）体检

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,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照1:1的比例等额确定。

#### **（四）政审考察**

1.对体检合格人选进行政治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考察，并征求公安等相关单位意见，作出考察结论。

2.因体检、政审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的，按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#### **（五）公示**

体检和政审考察合格后，对拟聘用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。

#### **（六）聘用**

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，由街道与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签订合同，办理入职手续，聘用人员实行1个月试用期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。

试用期内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等不符合招聘条件以及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### **四、工资待遇**

按规定为录用人员缴纳“五险一金”，工资待遇参照春晖路街道机关同等岗位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联系人：蒋老师

联系电话：68640926

地址：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鑫康路16号（春晖路街道办事处121办公室）

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0月8日